**总局关于贵州省龙里县鑫福堂大药房等10家零售药店检查结果的通告（2017年第133号）**

2017年08月10日 发布

为规范药品零售环节经营行为，净化药品市场秩序，保障公众用药质量安全，近期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辽宁省、湖南省、贵州省的零售药店进行飞行检查，发现10家零售药店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具体情形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贵州省龙里县鑫福堂大药房检查发现，其核准经营场所内存放有未标示批准文号、生产单位、生产批号、规格的“血塞通”（裸包装胶囊）、“卵巢素”（裸包装胶囊）等3种产品，中药饮片柜内存放100余种中药饮片（均为塑料袋包装）未标示生产企业、生产地址、生产批号，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该药房存放有80余种过期药品，涉嫌销售劣药；该药房多次违规从其他零售药店购进药品。

　　二、对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平益大药房检查发现，该药店不能提供所经营药品的购进发票及供货方资质，其中部分批号的阿卡波糖片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；超许可范围经营生物制品枯草杆菌二联活菌肠溶胶囊；涉嫌违规经营米非司酮片。

　　三、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聚福厅药房检查发现，该药店经营的五味子、猪苓等中药饮片（中药材），无标签标识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营业场所合格区内存放有氯雷他定片、阿奇霉素分散片等30余种过期药品，涉嫌销售劣药；超许可范围经营生物制品精蛋白生物合成人胰岛素注射液。

　　四、对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天和府药房检查发现，该药店经营的部分药品无购进发票、未索取供货商资质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营业场所柜台内有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、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等过期药品，涉嫌销售劣药；涉嫌违规经营米非司酮片。

　　五、对湖南省浏阳市洞阳飞宇大药房现场检查发现，该药店不能提供所经营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、复方氨酚烷胺片、龟甲胶等药品的购进发票、随货同行单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计算机系统中药品进、销、存数量及供应商信息与实际不符；部分药品未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。

　　六、对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顶尖大药房现场检查发现，该药店经营的黄芪、天麻等中药材未标明产地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不能提供所经营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、诺氟沙星胶囊、阿莫西林分散片、感冒止咳颗粒、风寒感冒颗粒等药品的购进票据、随货同行单，且无供货商档案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。

　　七、对湖南省浏阳市葛家乡康复堂大药房现场检查发现，该药店不能提供所经营的阿卡波糖片、消渴丸等产品的购进票据、随货同行单，且无相关供货商档案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该药店经营的白勺、炙甘草、炙黄芪、黄芪等中药饮片无标签标识，无购进发票、随货同行单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。

　　八、对贵州省龙里县阿服康大药房检查发现，2016年1月1日以来，该药店所有购进药品没有向供应商索取发票，其库房存放有消炎退热颗粒、黄芪颗粒、复方鱼肝油氧化锌软膏、调经止痛片等过期药品，现场不能提供以上品种的购进发票、随货同行单等票据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该药店还涉嫌处方弄虚作假，违规销售处方药。

　　九、对贵州省龙里县福中鼎大药房检查发现，该药店经营的罗红霉素分散片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等部分药品不能提供购进票据、随货同行单及发票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，计算机系统中无相应记录；该药店内存放有头孢羟氨苄胶囊、炎立消胶囊等100余种过期药品，涉嫌销售劣药。

　　十、对贵州省龙里县黔山大药房有限公司检查发现，该药店不能提供购进药品的所有发票，无法说明其合法来源；该药店未核准中药饮片的经营范围，其营业场所存放有番泻叶、当归等中药饮片，涉嫌超范围经营药品；该药店计算机系统有处方自动生成功能，存在处方弄虚作假可能。

　　上述零售药店涉嫌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公众用药安全带来风险。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依法撤销其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，对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药品一律收缴，立案调查，依法处理。对于销售未经批准生产、涉嫌为假药的，追查产品来源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地零售药店强化自身管理，依法依规经营；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继续加强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，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督促零售药店持续合规经营；对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，处理结果对外公开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继续组织对零售药店进行飞行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，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安全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2017年8月10日

**1、请各门店对照自查《132号通告》中所涉企业生产的不合格药品。若有经营，按通告要求立即停止销售，并联系供货商处理。加盟药房于2017年8月18日将自查处理结果发至tjdyfzgb@126.com（太极大药房质管部）邮箱。**

**2、请各门店组织并学习《133号通告》，并做好培训记录。各级管理人员加强零售药店指导检查，要求其规范经营。并督促药店的自查、整改。**

特此通知

质管部

2017年8月15日